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法人：**余金权

**项目负责人：**孙坚

**联系方式：**15988753823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1号彩钢房）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法人：**余芳

**项目负责人：**林涛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3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排污权电子凭证	
附件 5 调查表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附件 7 污染物治理设施维护制度	
附件 8 生产车间应急预案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质控报告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前言

本项目由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负责该项目运营生产。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98 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 168 号，租赁瑞安市三星防腐铸造有限公司 1 幢彩钢房 1F 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阀门铸件，该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为实现更好的发展，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评手续，由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负责该项目运营生产，项目的性质、选址、平面布置、敏感保护目标、劳动定员、劳动制度、相关内容等均保持不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材料及用量均未变动，仅涉及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根据《环境行政许可技术指导》（〔2024〕第 8 期，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编，2024 年 8 月 12 日）的议题 8：“问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业主发生变动，是否需要重新编制环评进行报批？指导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环境准入政策、污染管控要求也未发生变化的，仅发生业主的变更，原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仍适用于该项目，可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备案的依据。”本项目与此议题描述的情况一致，项目仅涉及主体变更，生产规模、范围、地址以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均与原项目相同，未发生变动，原环评文件（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仍适用于该项目。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 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98 号（2025 年 9 月 16 日）；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2025 年 10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函〔2025〕

12 号（2025 年 10 月 24 日），企业已通过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

本项目租赁瑞安市三星防腐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 168 号 1 幢彩钢房 1F 现有厂房，2025 年 9 月份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 20 日建设完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阀门铸件；主要生产工序为熔化、浇注、清理成型；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炉、焙烧炉、抛丸机、打磨机等；主要生产原辅料为碳钢、不锈钢、天然气等；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新建。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通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效果的检查，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我单位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1号彩钢房）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阀门铸件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阀门铸件5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9月、2025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30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515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3.9%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试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
- 2、《关于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98号，2025年9月16日。
- 3、《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 4、《关于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备案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函〔2025〕12号，2025年10月24日。

**其他依托文件：**

- 1、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总 量 控 制	<b>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基本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																													
	<b>表 1-1 铸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表1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150</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 </tbody> </table>	表1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300																		
表1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50																													
氮氧化物	300																													
<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sup>3</sup>)</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最终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b>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指标</th><th>pH值</th><th>SS</th><th>CODcr</th><th>氨氮</th><th>总氮</th><th>动植物油类</th><th>BOD</th><th>TP</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td>6~9</td><td>400</td><td>500</td><td>35</td><td>70</td><td>100</td><td>400</td><td>8</td><td>20</td></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td>6~9</td><td>10</td><td>50</td><td>5</td><td>15</td><td>1</td><td>10</td><td>0.5</td><td>1</td></tr> </tbody> </table>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cr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BOD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100	400	8	2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	10	0.5	1
污染指标	pH值	SS	CODcr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类	BOD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70	100	400	8	2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10	50	5	15	1	10	0.5	1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规。

## 2、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说明，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039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本单位已申购的排污权指标为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039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1号彩钢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阀门铸件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为熔化、浇注、清理成型；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炉、焙烧炉、抛丸机、打磨机等；主要生产原辅料为碳钢、不锈钢、天然气等；劳动定员15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300天；设计生产时间：熔化、浇铸工序昼夜班生产，开炉时间为21:00-8:00（生产时间10h，其余为开炉准备时间，年生产时间3000h），焙烧工序昼夜班生产，时间为21:30-23:30（生产时间2h，年生产时间600h）；其他实行昼间8h单班制作业。

#### 2.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铸件500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原项目名称：**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单位：**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1号彩钢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3.9%；

**员工及生产班制：**劳动定员15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300天；设计生产时间：熔化、浇铸工序昼夜班生产，开炉时间为21:00-8:00（生产时间10h，其余为开炉准备时间，年生产时间3000h），焙烧工序昼夜班生产，时间为21:30-23:30（生产时间2h，年生产时间600h）；其他实行昼间8h单班制作业；

**产品方案：**设计方案为年产阀门铸件500吨，实际产能与设计方案一致。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能	较环评增减量
阀门铸件	吨	500	500	0

##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F生产车间	焙烧区、熔化区、浇铸区、落砂区、焊接区、打磨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F生产车间	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城市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电力	采用电以及天然气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落砂粉尘	项目抛丸机为封闭型抛丸机，落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经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备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熔化浇注废气	项目在熔化、浇铸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m。	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为旋涡除尘器
	焙烧废气	项目焙烧废气收集后经DA003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15m。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项目在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仅少量颗粒物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项目的打磨机为粉尘处理与打磨一体设计，产生的粉尘因惯性进入水中，经处理后仅少量颗粒物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粉尘	加强各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废气的稀释扩散。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	与环评一致

		常维护等。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20m <sup>2</sup> )，一般包装材料、炉渣、焊渣、废钢丸、废砂及废型壳、集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固废贮存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工程	运输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 2.4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瑞安市三星防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的1号彩钢房，车间内布置有熔化浇注区、焙烧区、清理区、仓库。

本项目四至关系：东侧为内河，隔河为农田，北侧隔路为农田，西侧为三星铸造有限公司车间，南侧为九鼎冷挤压公司。

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1，四至关系见图2-2，地理位置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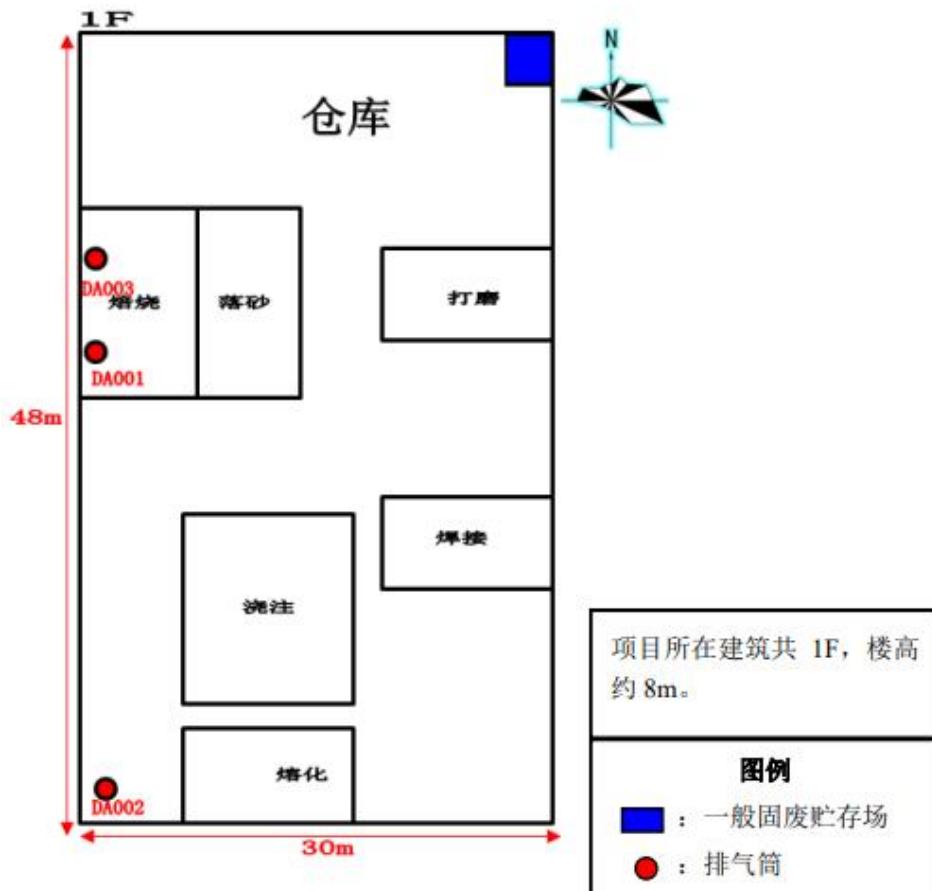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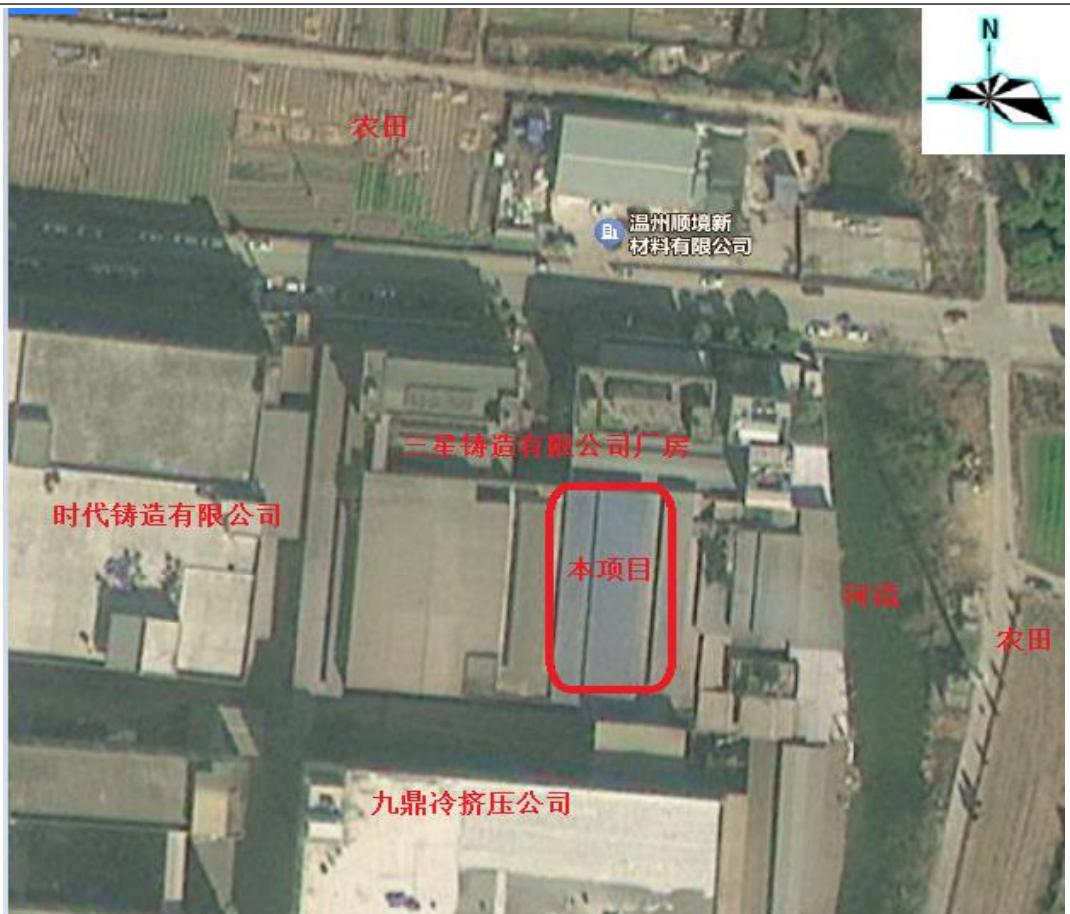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图 2-3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2.5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 2.5.1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及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炉	台	1	1	0	容量: 0.5t, 熔化效率0.25t/h
2	焙烧炉	台	1	1	0	30万大卡, 燃料为天然气, 用于 焙烧
3	抛丸机	台	1	1	0	/
4	打磨机	台	1	1	0	/
5	切割机	台	2	2	0	/
6	氩焊机	台	1	1	0	/

### 2.5.2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 消耗量	调试期 间用量	较环评 增减量	最大 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碳钢 (新料)	t/a	/	205	205	0	10t	外购	熔化原料
2	不锈钢 (新料)	t/a	/	305	305	0	15t	外购	
3	打渣剂	t/a	25kg/袋	5	5	0	0.5t	外购	
4	抛丸钢丸	t/a	25kg/袋	5	5	0	0.5t	外购	抛丸辅料
5	无铅焊丝	t/a	5kg/袋	0.2	0.2	0	0.02t	外购	焊接辅料
6	氩气	m <sup>3</sup> /a	40L/瓶	2	2	0	2瓶	外购	
7	氧气	m <sup>3</sup> /a	40L/瓶	1	1	0	2瓶	外购	
8	砂型壳	t/a	t/a	150	150	0	5t	外购	浇铸辅料
9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管道接 入	2.12	2.12	0	0.002t	外购	切割用量 0.01万 m <sup>3</sup> /a

##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序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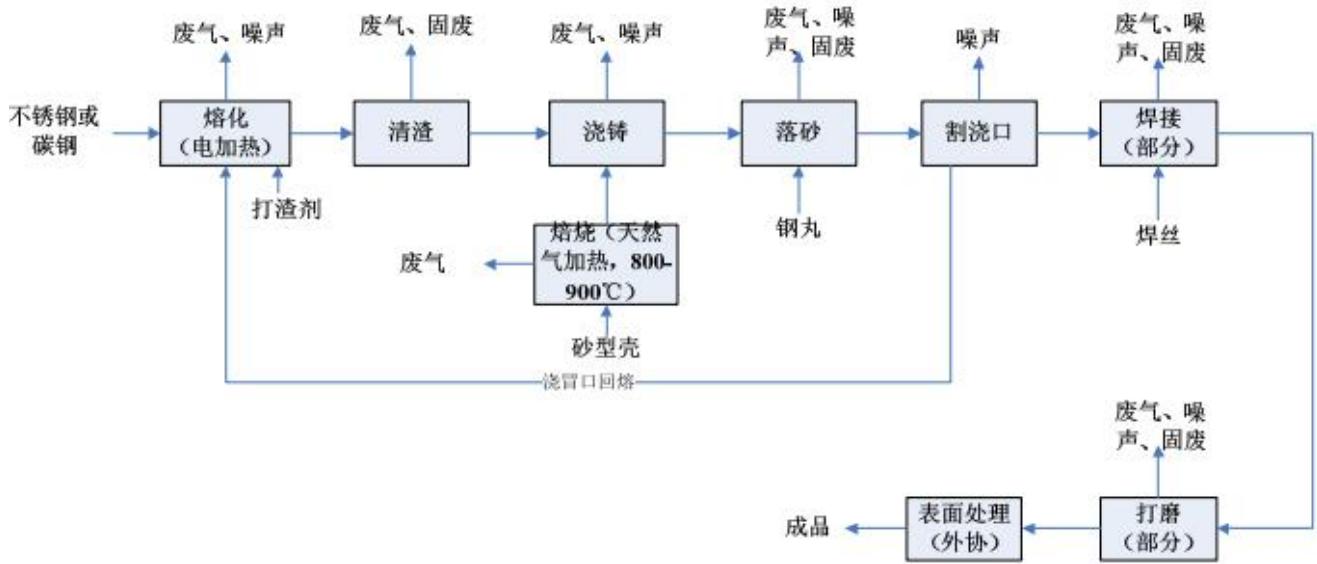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项目阀门铸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焙烧：外购的砂型壳通过焙烧即可成砂型，项目焙烧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机加热，焙烧温度约为800-900℃，保温时间约40-60min。本过程产生废气。

②熔化、打渣及浇铸、割浇口：将原料加入感应炉通电熔化，并逐渐增加通电功率增至最大值，其中碳钢和不锈钢不混合，均各自单独熔化。熔化过程须添加打渣剂进行打渣，除去其中的氧化杂质和气体，打渣后人工扒出表面的浮渣。熔化时间30min，熔化结束后进行浇铸。感应炉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浇铸后的半成品需割掉浇冒口，该过程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浇冒口，产生量约原料的40%，回用于熔化工序。本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③落砂：采用密闭的抛丸机进行落砂，通过钢丸撞击砂型，达到剥离铸件表面砂型的效果，同时使铸件表面具备一定的粗糙度，兼具抛丸效果。本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④焊接、打磨：主要是针对需要进行修理的产品，对修补处进行焊接，并将焊接处打磨平整。本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N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浇铸废气		颗粒物
	落砂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焙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等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塑料
	炉渣	生产过程	氧化铁等
	焊渣	生产过程	金属氧化物等
	废钢丸、废砂及废型壳	生产过程	钢丸、锆英砂等
	集尘	废气处理	金属、砂等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金属等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食品残渣、纸屑等
	一般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塑料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2.8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感应炉循环冷却水（年添加用量约49.5吨）和除尘器循环除尘水（年添加用量约30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42.5吨，排污系数按80%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14吨。

则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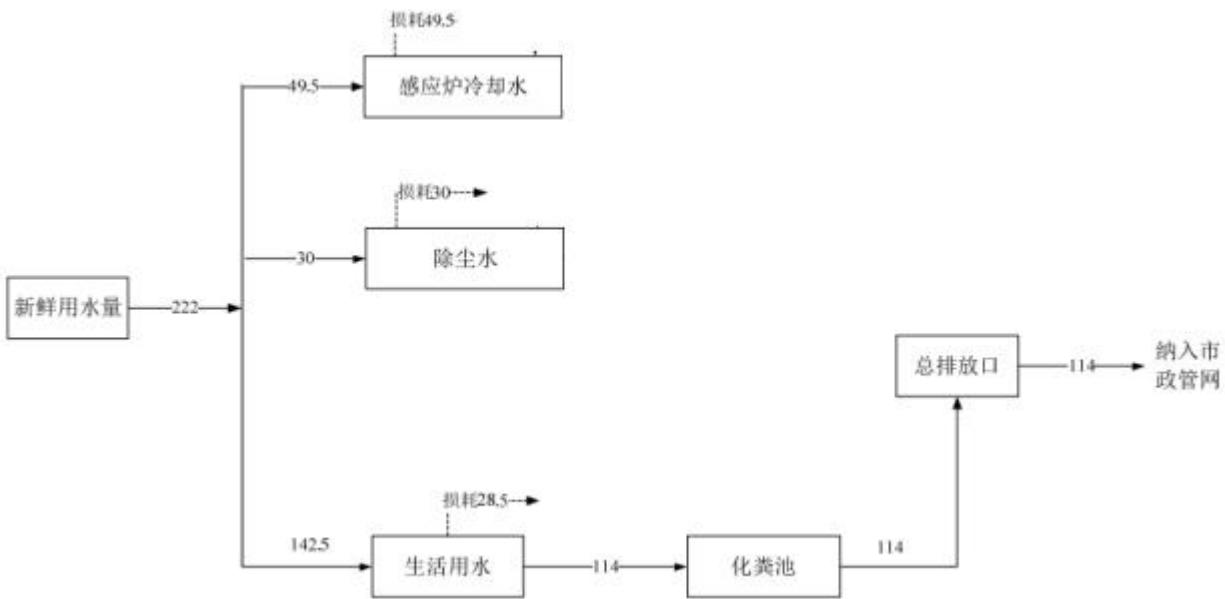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 2.9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用水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打磨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取沉渣；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 3.2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为废气主要为原料熔化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浇铸工序产生的浇铸废气、使用抛丸机落砂产生的落砂粉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砂型壳焙烧产生的焙烧废气、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气、电焊产生的电焊烟尘等。

本项目熔化、浇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旋涡除尘器处理，通过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15米。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落砂处理，落砂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

本项目焙烧过程使用管道天然气加热，所产生的焙烧废气包含焙烧砂型壳产生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焙烧废气引高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3，排放高度为15米。

本项目打磨使用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废气经湿式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电焊作业时，在焊接工位旁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采用氧气-天然气火焰切割，产生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来源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熔化、压铸	颗粒物	旋涡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有组织
落砂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有组织
焙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引高排放，排放高度15米，排气筒	有组织

		编号 DA003	
打磨	颗粒物	湿法除尘	无组织
电焊	颗粒物	移动式电焊烟尘处理器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无组织

环保设施图片见表下图。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频感应炉、焙烧炉、打磨机、抛丸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辅料包装产生一般包装材料、中频炉熔化过程产生的炉渣、电焊过程产生的焊渣、抛丸落砂产生的废钢丸、废砂、废型壳废气处理设备收集的集尘和废布袋，浇冒口切割产生的废浇冒口。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包装材料、炉渣、焊渣、废钢丸、废砂、废型壳、集尘、废布袋、废浇冒口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企业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处，并规范存储，做好响应台账。

### 3.5 厂区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企业车间已硬化处理，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3.6 其他环保设施

####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建有一套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2) 环保设施的安装设计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

#### 3.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合理，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畅通。

本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 3.7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1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0
废气（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18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1
固废（固废处理、危废处置）	1
其他	0
合计	20

###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1、熔化、浇铸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落砂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焙烧废气需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4、打磨、焊接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5、加强车间通风。	基本落实，1、熔化、浇铸废气经收集由旋涡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落砂废气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焙烧废气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4、打磨废气经湿法除尘后、焊接废气需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5、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感应炉间接冷却水，打磨除尘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三星防腐厂区，整个厂区均落实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感应炉间接冷却水，打磨除尘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基本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合理利用。无危废产生。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039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已落实，本项目已购买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039t/a
应急防范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基本落实，已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租赁瑞安市三星防腐铸造有限公司1F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决定

温环瑞建〔2025〕198号（2025年9月16日）、温环瑞建函〔2025〕12号（2025年10月24日）。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设备汇总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29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废气	臭气浓度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ZG-2073型	Q417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W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6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Q385、Q38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0

###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 5.6 质控结果

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5.7 质控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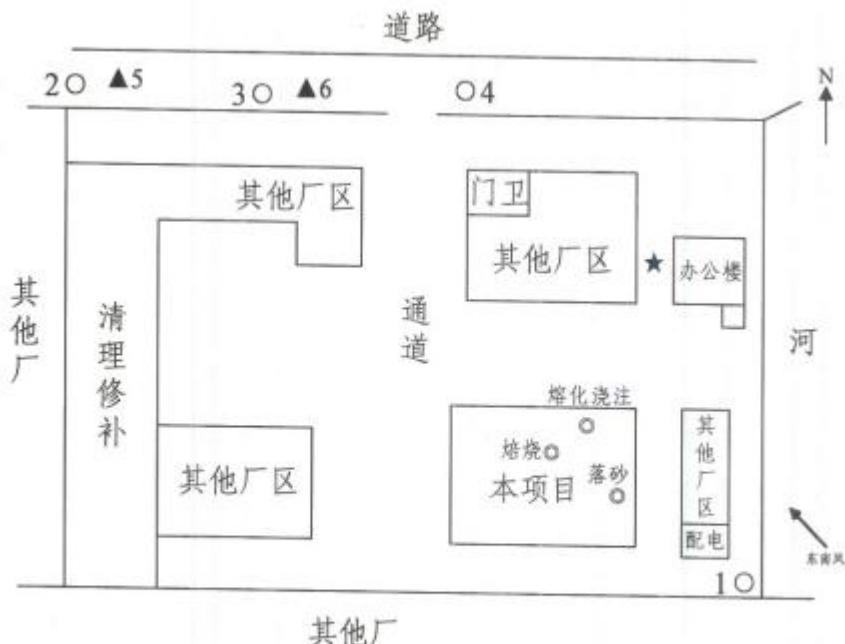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见下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6.1.1 废水

根据环评预估与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每天4次 连续2天

#### 6.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厂界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1	颗粒物	每周期采集3次，共2个周期
下风向2、3、4	颗粒物	

### 6.1.3 噪声

因本项目所处位置东侧为河道，西侧和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无法设立监测点位，且无敏感目标，故不设立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项目在厂界北侧设立两个噪声监测点位。因调试期间，企业生产时间均为白天，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5	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周期采集1次，连续2天
厂界北侧6		

### 6.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废水纳管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因本项目处于调试期试生产，生产时间均在白天，故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设定为白天，监测时段内焙烧炉、中频炉、抛丸机等主要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0.29	17.3	61.3	101.2	2.8	东南	晴
2025.10.30	19.5	62.5	101.1	2.6	东南	晴

#### 7.1.2 验收监测期间本新建项目生产情况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2025.10.29	2025.10.30
产量	当日产量 (吨)	1	1
	平均日产量 (吨)		1
	折算年产量 (吨)		300
	设计年产量 (吨)		500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60%

#### 7.1.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验收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5.10.29	2025.10.30
1	中频感应炉	台	1	1	1
2	焙烧炉	台	1	1	1
3	抛丸机	台	1	1	1
4	打磨机	台	1	1	1
5	切割机	台	2	1	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至30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监测结果如下：

### 7.2.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生活污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时间及地点	频次	项目名称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5.10.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3	0.066	17	0.06	20	8.7	1.74
	第二次	7.3	0.076	23	0.06	19	8.0	1.84
	第三次	7.3	0.052	21	0.06	19	7.3	1.53
	第四次	7.3	0.089	25	0.05	23	8.2	0.72
	平均值	7.3	0.071	22	0.06	20	8.0	1.46
2025.10.30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2	0.106	16	0.06	22	8.3	1.52
	第二次	7.2	0.084	18	0.07	21	8.2	1.76
	第三次	7.2	0.100	21	0.08	21	7.8	1.88
	第四次	7.3	0.094	25	0.07	28	7.4	0.67
	平均值	7.2~7.3	0.096	20	0.07	23	7.9	1.46
排放限值		6~9	35	500	8	400	3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7.2.2 废气

落砂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熔化压铸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焙烧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见表7-7，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5 落砂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0.29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2	1.4	3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9	358	352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47	0.00043	0.00049	/	/
	2025.10.3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4	1.2	3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6	355	353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043	0.00050	0.00042	/	/

表 7-6 熔化浇铸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0.29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3	1.3	3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28	3411	3412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51	0.0044	0.0044	/	/
	2025.10.30 废气处理设备 排放口	平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3	1.4	30	达标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42	3429	3455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48	0.0045	0.0048	/	/

表 7-7 焚烧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焚烧废气

排放口编号：DA003

排放高度：15米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29 废气排放口	标杆流量 (m³/h)	302	301	299	/	/
	含氧量 (%)	13.4	13.5	1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2.0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8	0.0006	0.0005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9	10	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3	0.002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45	0.0051	/
2025.10.30 废气排放口	标杆流量 (m³/h)	295	299	301	/	/
	含氧量 (%)	13.6	13.5	1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9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57	0.005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8	9	9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	0.0027	0.002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6	1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48	0.0042	/

表 7-8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测定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0.29			2025.10.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1	0.248	0.249	0.227	0.226	0.247	0.245	/	/		
	下风向2	0.272	0.300	0.275	0.271	0.300	0.284	1.0	达标		
	下风向3	0.292	0.283	0.278	0.287	0.290	0.308	1.0	达标		

	下风向4	0.288	0.273	0.295	0.299	0.292	0.313	1.0	达标
--	------	-------	-------	-------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标准；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7.2.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2025.10.29		2025.10.30		噪声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dB(A)		
昼间噪声	厂界北侧5	生产声源	9:20	62	9:19	63	65	达标
	厂界北侧6	生产声源	9:26	64	9:23	63	6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039t/a。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按监测结果取平均值，则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0.0027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0.00468kg/h；生产时间按焙烧炉年运行时间取值，则年生产时间为600h，则且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016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2808t/a，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现状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标准；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8.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8.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包装材料、炉渣、焊渣、废钢丸、废砂、废型壳、集尘、废布袋、废浇冒口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 8.5 总量控制

本新建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 8.6 总结论：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上徐璐9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986856/ 27.83797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铸件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铸件500吨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5〕198号 温环瑞建函〔2025〕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	51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EXY83K2F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0162	0	0.00162	0.004	0	0.00162	0.004	+0.00162	
	氮氧化物	0			0.00280	0	0.00280	0.039	0	0.00280	0.039	+0.00280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函〔2025〕12号

## 关于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备案意见的函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变更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项目环评报批材料进行审查，现将备案意见函告如下：

一、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设施，与《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要求均按照《报告表》及其批

复（温环瑞建〔2025〕198号）执行。

二、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按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变更。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5)198号

## 关于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 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 168 号，租赁瑞安市三星防腐铸造有限公司 1F 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新增 0.25t/h 中频感应炉 1 台、焙烧炉 1 台、抛丸机 1 台、打磨机 1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500 吨阀门铸件。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限值。

(二) 项目焙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浇铸、熔化、焊接、落砂、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切割过程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感应炉间接冷却水,打磨除尘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防治方面

- 1、熔化、浇铸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2、落砂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3、焙烧废气需经收集达标后高架排放。
- 4、打磨、焊接废气需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 5、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0.004t/a、氮氧化物0.039t/a，新增排污权指标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政策。

**六、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内容)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9月16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81MAEXY83K2F001Q

单位名称：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1幢彩钢房）

法定代表人：余金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1幢彩钢房）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EXY83K2F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4 排污权电子凭证

##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晓丰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		联系人	孙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EDN4P0W		联系电话	15988753823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二氧化硫	0.004	2030-10-15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氮氧化物	0.039	2030-10-15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附件 5 调查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 168 号 (1 号彩钢房 )	
法人代表	余金权		联系人	孙坚	
联系电话	15988753823		Email	/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5.9/2025.10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5.9.16/2025.10.24	文号	温环瑞建〔2025〕198 号/温环瑞建函〔2025〕12 号
项目开工日期	2025.9	竣工日期	2025.10	调试日期	2025.10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正在申领			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经度	120.4986856		项目所在纬度	27.8379755	
三、建设内容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熔烧区、熔化区、浇铸区、落砂区、焊接区、打磨区			
辅助工程	1F 生产车间	办公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热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电力	采用电以及天然气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抛丸机为封闭型抛丸机，落砂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项目在熔化、浇铸工序上设置集气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项目熔烧废气收集后经 DA003 排气筒高架排放，排放高度 15m。			
		项目在焊接工序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处理后仅少量颗粒物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的打磨机为粉尘处理与打磨一体设计，产生的粉尘因惯性进入水中，经处理后仅少量颗粒物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加强各车间通风换气措施，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废气的稀释扩散。			
废水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 日常维护等。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一般包装材料、炉渣、焊渣、废钢丸、废砂及废型壳、集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运输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用量
1	碳钢(新料)	t/a	/	205
2	不锈钢(新料)	t/a	/	305
3	打渣剂	t/a	25kg/袋	5
4	抛丸钢丸	t/a	25kg/袋	5
5	无铅焊丝	t/a	5kg/袋	0.2
6	氩气	m3/a	40L/瓶	2
7	氧气	m3/a	40L/瓶	1
8	砂型壳	t/a	t/a	150
9	天然气	万m3/a	管道接入	2.12
10	生活用水量	吨/年	自来水管网	142.5

### 3.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1	中频感应炉	台	1
2	焙烧炉	台	1
3	抛丸机	台	1
4	打磨机	台	1
5	切割机	台	2
6	氩焊机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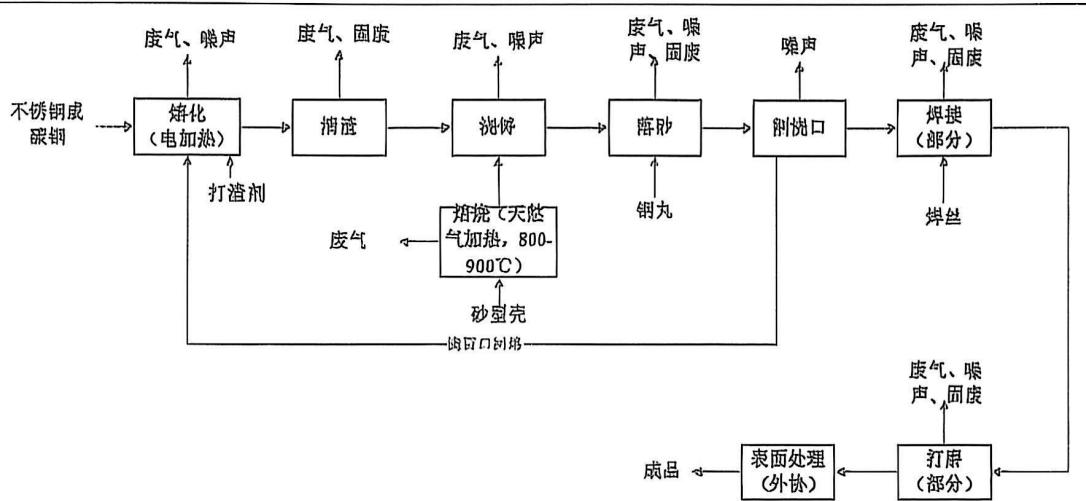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生产用水为感应炉循环冷却水(年用量约49.5吨)和除尘器循环除尘水(年用量约30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42.5吨,损耗率按80%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14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 3.5 生产工艺



## 3.6 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月份/时间	消耗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年	222 吨	
2	电	年	580 万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4.2 废气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废气来源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熔化、压铸	颗粒物	旋涡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有组织
落砂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有组织
焙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引高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气筒编号 DA003	有组织
打磨	颗粒物	湿法除尘	无组织
电焊	颗粒物	移动式电焊烟尘处理器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无组织

## 4.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

噪声源为中频感应炉、焙烧炉、打磨机、抛丸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调查表

<b>4.4 固体废弃物及处理设施实施情况</b>																														
一般包装材料、炉渣、焊渣、废钢丸、废砂、废型壳、集尘、废布袋、废浇冒口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b>4.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b>																														
<b>4.5.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排污口</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孔</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设施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废水排放口</td> <td>已设置</td> <td>位于一楼</td> <td></td> </tr> <tr> <td>2</td> <td>DA001</td> <td>已设置</td> <td>位于车间内</td> <td></td> </tr> <tr> <td>3</td> <td>DA002</td> <td>已设置</td> <td>位于车间内</td> <td></td> </tr> <tr> <td>4</td> <td>DA003</td> <td>已设置</td> <td>位于车间内</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污口	监测孔	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	位于一楼		2	DA001	已设置	位于车间内		3	DA002	已设置	位于车间内		4	DA003	已设置	位于车间内		
序号	排污口	监测孔	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已设置	位于一楼																											
2	DA001	已设置	位于车间内																											
3	DA002	已设置	位于车间内																											
4	DA003	已设置	位于车间内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																														
<b>4.5.2 在线监测装置</b>																														
未设置																														
<b>4.5.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项目实际 总投资额</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环保投资额</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百分比</th> <th colspan="6" style="width: 60%;">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废水</th> <th style="width: 10%;">废气</th> <th style="width: 10%;">噪声</th> <th style="width: 10%;">固体废物</th> <th style="width: 10%;">绿化</th> <th style="width: 10%;">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15</td> <td>20</td> <td>3.9</td> <td>/</td> <td>18</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实际 总投资额	环保投资额	百分比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绿化	其他	1	515	20	3.9	/	18	1	1	/	/
序号	项目实际 总投资额	环保投资额	百分比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物	绿化	其他																					
1	515	20	3.9	/	18	1	1	/	/																					
<b>五、监测生产工况</b>																														
见附表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运行的设备	项目	单位	2025.10.29	2025.10.30
	中频感应炉	台	1	1
	焙烧炉	台	1	1
	抛丸机	台	1	1
	打磨机	台	1	1
	切割机	台	1	1
	产品	吨	1	1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 附件 7 污染物治理设施维护制度

# 粉尘治理设施管理维护制度

### 一. 目的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除尘设施等）长期稳定运行，降低粉尘排放，保障生产安全和环境合规。

### 二.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车间及配套的所有粉尘治理设施。

### 三. 组织与职责

部门/岗位	主要职责
办公室	制定维护计划、监督执行、记录归档、组织培训
设备维修中心	按计划进行检查、维修、备件管理
车间主管	配合停机、提供现场信息、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操作员	日常巡检、异常上报、清理设备表面灰尘

### 四. 维护分类

#### (1) 日常维护 (每日/每班)

- 1、检查进、出风口是否堵塞；
- 2、记录风压、流量、温度等关键参数；
- 3、清理设备外壳、管道表面灰尘；
- 4、确认报警、仪表显示正常。

#### (2) 定期维护

- 1、周检：更换预过滤网、检查除尘袋/滤筒完整性。
- 2、月检：检查、清洗或更换密封件、润滑轴承、校准压力传感器。
- 3、季检：对除尘器进行完整拆检、清理内部沉积物；检测排放浓度，确保符合废气排放标准；更新维护记录，评估备件库存。



4、年检：检测排放浓度，确保符合当地排放标准；对关键部件（风机、除尘袋支架）进行全面更换或大修；进行系统整体性能测试（压降、捕集效率）。

#### 五. 维护流程

1、计划制定：环保部依据设备运行手册和法规要求，编制年度维护计划并下发。

2、执行：维修中心按计划完成检查、维修、记录；操作员负责现场准备与日常巡检。

3、记录：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维护日志》记录时间、人员、操作内容、检测数据、异常及处理措施。

4、改进措施：每年度组织一次维护评审会议，分析故障率、维修成本，提出改进措施。

5、档案管理：所有维护记录、检测报告、备件清单统一归档，保存不少于五年。

#### 五. 安全与环保要求

1、维修前必须停机并切断电源，做好泄压和防护措施。

2、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防尘口罩、防护眼镜、手套）。

3、产生的废弃滤料等必须按废物处置流程转运。

4、任何超标排放必须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

#### 六. 培训与考核

1、每半年组织一次设施操作与维护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对维修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如滤袋更换、风机检修）。

3、将维护完成率、故障响应时效列入绩效考核。





## 附件 8 生产车间应急预案

#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企业生产车间的全部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 中频感应炉（电）
- 焙烧炉（天然气）
- 抛丸机、打磨机、氩焊机

## 二、应急工作原则

应急工作应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各方面救援力量的作用和职工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企业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当事故后果扩大并超出本公司的应急能力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安监部门的统一领导与协调。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在很短的时间内快速传导或扩散，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危险源管理，做好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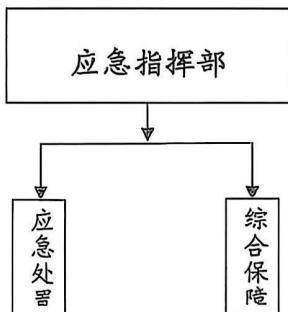


### 三、主要环境风险单元

工序/设备	可能的环境风险	关键控制点
砂型壳焙烧	烟尘、废气 (NOx, SO <sub>2</sub> )	排风系统、温度监控
熔化	金属粉尘	高效过滤、炉体温度监控
浇铸、落砂	铸渣、废渣	废渣收集
切割浇冒口	金属切屑、噪声	切屑回收、噪声防护
焊接、打磨	焊烟、粉尘、油雾	局部抽风、个人防护
天然气管道供气	气体泄漏、火灾	气体报警、自动切断阀

### 四、应急组织结构

- 应急指挥部（厂长）



- 现场指挥组（车间主任）
- 后勤保障组（物资、医疗、消防）
- 联动组（三星防腐有限公司）

### 五、应急响应流程

- 事故发生：现场人员立即启动报警（声光报警、手机/对讲机）。
- 初期处置：现场指挥组依据风险单元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如关闭电源、切断燃气、启动排风、使用灭火器）。
- 报告上报：在 5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指挥部在 10 分钟内完成事故等级评估。并在启动预案后，由企业负责人立即（在 1 小时内）向陶山镇政府、陶山镇应急管理中心，陶山镇消防队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本单位发生事故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现场处置：依据《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泄漏控制、废气收集、废渣清理等（证据）。
5. 后续处置：对受污染区域进行环境监测、现场清理、恢复生产。
6. 信息报告：向当地环保局、安监局报送事故报告（含时间、地点、原因、影响、整改措施）。

## 六、应急资源清单

类别	主要装备	备注
防护用品	防护服、口罩、防噪耳罩、手套	按工序配备
泄漏控制	气体检测仪、封堵胶、吸附剂	天然气、金属粉尘
消防设施	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消防水带	重点放置在焙烧炉、感应炉周围
排风/净化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机	与废气治理系统联动
医疗急救	急救箱、氧气瓶、现场急救人员	现场急救培训合格

## 七、培训与演练

- 年度培训：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环境风险与应急处置培训（不少于 8 小时）。
- 培训要求： 1) 针对性的；针对可能的安全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2)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3)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4)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5) 全面性：全面地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能力及岗位操作等相关方面知识的培训（包括员工上岗前、转岗员工）
- 专项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天然气泄漏+电气火灾”联合演练。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评估，以检查应急预案是否需要改进，编写演练报告，适时修订预案。
- 考核制度：演练合格率≥95%，未达标人员重新培训。

## 八、持续改进

1. 事故复盘：每次事故结束后组织复盘会议，形成改进措施。
2. 风险评估：每年对工艺、设备进行一次环境风险重新评估，更新预案。
3. 技术升级：引进低排放技术（如低氮燃烧、废气回收）并纳入预案的技术防护措施。





附件 9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项目名称：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委托类型：一般委托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05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7-86387255 86387355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网址：<http://www.wzzajc.cn>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1页

##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中有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和无骑缝章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4. 委托现场检验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联系人：余芳

联系电话：0577-86387355 0577-86387255

网 址：<http://www.wzzajc.cn>

邮 箱：[zhenganjiance@163.com](mailto:zhenganjiance@163.com)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2页

##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  
 受检单位: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  
 联系人: 孙坚 联系电话: 15988753823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29日~11月05日  
 采样方: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工况: 现场采样时,企业有开展生产

##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16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3页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W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6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Q385、Q388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0

### 3. 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2025.10.29)**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0207-01	第一次	无色、微浊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3	7.3	无量纲
W250110207-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7.3	7.3	无量纲
W250110207-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7.3	7.3	无量纲
W250110207-04	第四次	无色、微浊			7.3	7.3	无量纲
W250110207-01	第一次	无色、微浊		氨氮	0.066	0.071	mg/L
W250110207-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0.076		
W250110207-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0.052		
W250110207-04	第四次	无色、微浊			0.089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 25 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4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0207-01	第一次	无色、微浊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	22	mg/L
W250110207-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23		
W250110207-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21		
W250110207-04	第四次	无色、微浊			25		
W250110207-01	第一次	无色、微浊		总磷	0.06	0.06	mg/L
W250110207-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0.06		
W250110207-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0.06		
W250110207-04	第四次	无色、微浊			0.05		
W250110207-01	第一次	无色、微浊		悬浮物	20	20	mg/L
W250110207-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19		
W250110207-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19		
W250110207-04	第四次	无色、微浊			23		
W250110207-01	第一次	无色、微浊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7	8.0	mg/L
W250110207-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8.0		
W250110207-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7.3		
W250110207-04	第四次	无色、微浊			8.2		
W250110207-01	第一次	无色、微浊		动植物油类	1.74	1.46	mg/L
W250110207-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1.84		
W250110207-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1.53		
W250110207-04	第四次	无色、微浊			0.72		
W250110207-01	第一次	无色、微浊		总氮	1.34	1.26	mg/L
W250110207-02	第二次	无色、微浊			1.15		
W250110207-03	第三次	无色、微浊			1.31		
W250110207-04	第四次	无色、微浊			1.23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2025.10.30)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0207-44	第一次	无色、微浊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2	7.2	无量纲
W250110207-45	第二次	无色、微浊			7.2	7.2	无量纲
W250110207-4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7.2	7.2	无量纲
W250110207-47	第四次	无色、微浊			7.3	7.3	无量纲
W250110207-44	第一次	无色、微浊	氨氮	0.096	0.106	0.096	mg/L
W250110207-45	第二次	无色、微浊			0.084		
W250110207-4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0.100		
W250110207-47	第四次	无色、微浊			0.094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5页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报告值	单位
W250110207-44	第一次	无色、微浊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6	20	mg/L
W250110207-45	第二次	无色、微浊			18		
W250110207-4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21		
W250110207-47	第四次	无色、微浊			25		
W250110207-44	第一次	无色、微浊	总磷	0.07	0.06	0.07	mg/L
W250110207-45	第二次	无色、微浊			0.07		
W250110207-4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0.08		
W250110207-47	第四次	无色、微浊			0.07		
W250110207-44	第一次	无色、微浊	悬浮物	23	22	mg/L	
W250110207-45	第二次	无色、微浊			21		
W250110207-4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21		
W250110207-47	第四次	无色、微浊			28		
W250110207-44	第一次	无色、微浊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	8.3	mg/L	
W250110207-45	第二次	无色、微浊			8.2		
W250110207-4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7.8		
W250110207-47	第四次	无色、微浊			7.4		
W250110207-44	第一次	无色、微浊	动植物油类	1.46	1.52	mg/L	
W250110207-45	第二次	无色、微浊			1.76		
W250110207-4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1.88		
W250110207-47	第四次	无色、微浊			0.67		
W250110207-44	第一次	无色、微浊	总氮	1.36	1.52	mg/L	
W250110207-45	第二次	无色、微浊			1.29		
W250110207-46	第三次	无色、微浊			1.39		
W250110207-47	第四次	无色、微浊			1.26		

表3-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2025.10.29)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207-05	滤筒吸附	落砂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1	1.3	$4.7 \times 10^{-4}$
W250110207-06				1.4		
W250110207-08				1.3		
W250110207-09				1.2	1.2	$4.3 \times 10^{-4}$
W250110207-10				1.3		
W250110207-07				1.2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6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207-11	滤筒吸附	落砂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4	1.4	$4.9 \times 10^{-4}$	
W250110207-12				1.3			
W250110207-13				1.4			
W250110207-14				1.4	1.5	$5.1 \times 10^{-3}$	
W250110207-15				1.8			
W250110207-16				1.4			
W250110207-17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DA002)		1.3	1.3	$4.4 \times 10^{-3}$	
W250110207-18				1.3			
W250110207-19				1.4			
W250110207-20				1.2	1.3	$4.4 \times 10^{-3}$	
W250110207-21				1.2			
W250110207-22				1.4			
W250110207-23	滤筒吸附	焙烧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1.5	1.6	$4.8 \times 10^{-4}$	
W250110207-24				1.6			
W250110207-25				1.7			
W250110207-23	直读		二氧化硫	8	9	$2.7 \times 10^{-3}$	
W250110207-24				8			
W250110207-25				12			
W250110207-23	直读		氮氧化物	16	16	$4.8 \times 10^{-3}$	
W250110207-24				16			
W250110207-25				16			
W250110207-26	滤筒吸附		颗粒物	2.0	2.0	$6.0 \times 10^{-4}$	
W250110207-27				2.0			
W250110207-28				1.9			
W250110207-26	直读		二氧化硫	8	10	$3.0 \times 10^{-3}$	
W250110207-27				12			
W250110207-28				11			
W250110207-26	直读		氮氧化物	15	15	$4.5 \times 10^{-3}$	
W250110207-27				17			
W250110207-28				14			
W250110207-29	滤筒吸附		颗粒物	1.9	1.9	$5.7 \times 10^{-4}$	
W250110207-30				2.0			
W250110207-31				1.7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7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207-29	直读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二氧化硫	8	9	$2.7 \times 10^{-3}$
W250110207-30				9		
W250110207-31				10		
W250110207-29	直读		氮氧化物	17	17	$5.1 \times 10^{-3}$
W250110207-30				16		
W250110207-31				17		

表3-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2025.10.30)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207-48	滤筒吸附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1	1.2	$4.3 \times 10^{-4}$
W250110207-49				1.2		
W250110207-50				1.4		
W250110207-51				1.4	1.4	$5.0 \times 10^{-4}$
W250110207-52				1.4		
W250110207-53				1.3		
W250110207-54				1.1	1.2	$4.2 \times 10^{-4}$
W250110207-55				1.4		
W250110207-56				1.2		
W250110207-57				1.5	1.4	$4.8 \times 10^{-3}$
W250110207-58				1.6		
W250110207-59				1.2		
W250110207-60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1.5	1.3	$4.5 \times 10^{-3}$
W250110207-61				1.1		
W250110207-62				1.2		
W250110207-63				1.5	1.4	$4.8 \times 10^{-3}$
W250110207-64				1.4		
W250110207-65				1.3		
W250110207-66				1.9	1.7	$5.0 \times 10^{-4}$
W250110207-67				1.6		
W250110207-68				1.6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8页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W250110207-66	直读		二氧化硫	6	8	$2.4 \times 10^{-3}$
W250110207-67				10		
W250110207-68				9		
W250110207-66	直读		氮氧化物	16	16	$4.7 \times 10^{-3}$
W250110207-67				14		
W250110207-68				17		
W250110207-69	滤筒吸附		颗粒物	1.8	1.9	$5.7 \times 10^{-4}$
W250110207-70				2.2		
W250110207-71				1.6		
W250110207-69	直读		二氧化硫	11	9	$2.7 \times 10^{-3}$
W250110207-70				9		
W250110207-71				8		
W250110207-69	直读		氮氧化物	16	16	$4.8 \times 10^{-3}$
W250110207-70				17		
W250110207-71				16		
W250110207-72	滤筒吸附		颗粒物	2.0	1.9	$5.7 \times 10^{-4}$
W250110207-73				1.7		
W250110207-74				1.9		
W250110207-72	直读		二氧化硫	10	9	$2.7 \times 10^{-3}$
W250110207-73				9		
W250110207-74				8		
W250110207-72	直读		氮氧化物	13	14	$4.2 \times 10^{-3}$
W250110207-73				14		
W250110207-74				14		

表3-5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025.10.29)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50110207-32	0.248	mg/m <sup>3</sup>
			W250110207-33	0.249	mg/m <sup>3</sup>
			W250110207-34	0.227	mg/m <sup>3</sup>
		2	W250110207-35	0.272	mg/m <sup>3</sup>
			W250110207-36	0.300	mg/m <sup>3</sup>
			W250110207-37	0.275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9页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3	W250110207-38	0.292	mg/m <sup>3</sup>
			W250110207-39	0.283	mg/m <sup>3</sup>
			W250110207-40	0.278	mg/m <sup>3</sup>
		4	W250110207-41	0.288	mg/m <sup>3</sup>
			W250110207-42	0.273	mg/m <sup>3</sup>
			W250110207-43	0.295	mg/m <sup>3</sup>

表3-6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025.10.29)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点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吸附	1	W250110207-75	0.226	mg/m <sup>3</sup>
			W250110207-76	0.247	mg/m <sup>3</sup>
			W250110207-77	0.245	mg/m <sup>3</sup>
		2	W250110207-78	0.271	mg/m <sup>3</sup>
			W250110207-79	0.300	mg/m <sup>3</sup>
			W250110207-80	0.284	mg/m <sup>3</sup>
		3	W250110207-81	0.287	mg/m <sup>3</sup>
			W250110207-82	0.290	mg/m <sup>3</sup>
			W250110207-83	0.308	mg/m <sup>3</sup>
		4	W250110207-84	0.299	mg/m <sup>3</sup>
			W250110207-85	0.292	mg/m <sup>3</sup>
			W250110207-86	0.313	mg/m <sup>3</sup>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5.10.29)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直读	9:20	5	62
		9:26	6	64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025.10.30)

监测时段	样品性状	测量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直读	9:19	5	63
		9:23	6	63

注：噪声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HJ 706-2014 修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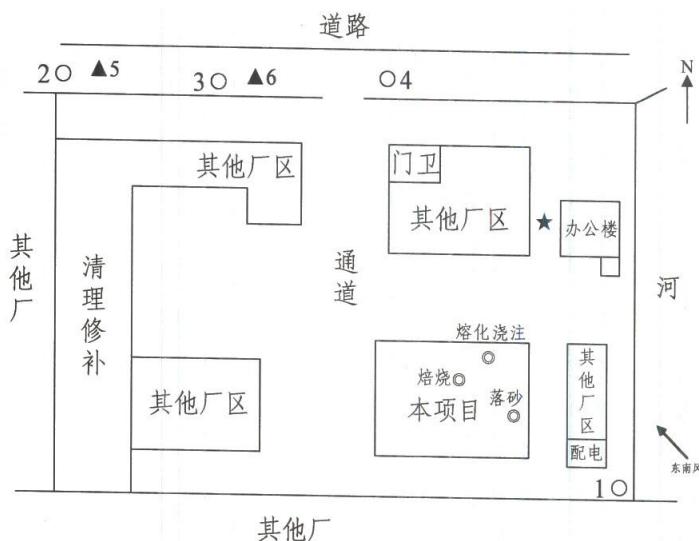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10页

采样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现场采样检测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采样检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潘文洁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第三层至第五层

电话: 0577-86387255 86387355

网址: <http://www.wzzajc.cn>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11页

附件:

附表1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10.29	17.3	61.3	101.2	2.8	东南	晴
2025.10.30	19.5	62.5	101.1	2.6	东南	晴

附表2 现场设备情况

落砂(DA001)废气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落砂	进口截面积: / 出口截面积: 0.0078m <sup>2</sup>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脉冲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	运行情况: 正常
熔化浇注(DA002)废气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熔化浇注	进口截面积: / 出口截面积: 0.0079m <sup>2</sup>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漩涡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	运行情况: 正常
焙烧(DA003)废气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焙烧	进口截面积: / 出口截面积: 0.0079m <sup>2</sup>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	排气筒高度: 15m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	运行情况: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情况	
产污设施/产污环节: 生活污水	排放方式: 间断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工艺: /	运行情况: 正常
污染治理设施参数/编号: /	/

附表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05	W250110207-06	W250110207-08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平均动压	175	170	176	174	Pa
	平均静压	-0.13	-0.11	-0.13	-0.12	kPa
	平均烟温	24.8	25.1	25.2	25.0	°C
	平均流速	14.09	13.90	14.15	14.05	m/s
	标干流量	361	355	360	359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	0.01	0	0.003	kPa
	含湿量	1.81	1.81	1.81	1.81	%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12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09	W250110207-10	W250110207-07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平均动压	177	173	171	174	Pa
	平均静压	-0.13	-0.11	-0.11	-0.12	kPa
	平均烟温	25.4	25.5	25.6	25.5	℃
	平均流速	14.20	14.04	13.97	14.07	m/s
	标干流量	362	357	355	358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	0.01	0.01	0.01	kPa
	含湿量	1.81	1.81	1.81	1.81	%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11	W250110207-12	W250110207-13		
	平均动压	170	167	166	168	Pa
	平均静压	-0.10	-0.09	-0.09	-0.09	kPa
	平均烟温	25.6	25.6	25.5	25.6	℃
	平均流速	13.92	13.80	13.78	13.83	m/s
	标干流量	354	352	350	352	m <sup>3</sup> /h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14	W250110207-15	W250110207-16		
	平均动压	199	205	208	204	Pa
	平均静压	-0.14	-0.13	-0.13	-0.13	kPa
	平均烟温	29.6	29.5	29.5	29.5	℃
	平均流速	15.1	15.3	15.4	15.3	m/s
	标干流量	3384	3441	3460	3428	m <sup>3</sup> /h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17	W250110207-18	W250110207-19		
	平均动压	210	197	199	202	Pa
	平均静压	-0.12	-0.14	-0.14	-0.13	kPa
	平均烟温	29.6	29.5	29.5	29.5	℃
	平均流速	15.5	15.0	15.1	15.2	m/s
	标干流量	3479	3370	3384	3411	m <sup>3</sup> /h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13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20	W250110207-21	W250110207-22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平均动压	201	203	204	203	Pa
	平均静压	-0.14	-0.14	-0.12	-0.13	kPa
	平均烟温	29.4	29.4	29.7	29.5	°C
	平均流速	15.1	15.2	15.3	15.2	m/s
	标干流量	3397	3414	3426	3412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	0	0.02	0.01	kPa
	含湿量	1.9	1.9	1.9	1.9	%
	含氧量	18.8	19.0	19.1	19.0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23	W250110207-24	W250110207-25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平均动压	173	177	180	177	Pa
	平均静压	-0.12	-0.12	-0.13	-0.12	kPa
	平均烟温	143.2	143.3	143.5	143.3	°C
	平均流速	16.6	16.8	16.9	16.8	m/s
	标干流量	299	302	305	302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	0	0	0	kPa
	含湿量	3.6	3.6	3.6	3.6	%
	含氧量	13.8	13.3	13.2	13.4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26	W250110207-27	W250110207-28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平均动压	182	172	173	176	Pa
	平均静压	-0.11	-0.11	-0.11	-0.11	kPa
	平均烟温	143.6	143.3	143.4	143.4	°C
	平均流速	17.0	16.5	16.6	16.7	m/s
	标干流量	307	298	298	301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01	0.01	0.02	0.01	kPa
	含湿量	3.6	3.6	3.6	3.6	%
	含氧量	13.4	13.6	13.4	13.5	%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14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29	W250110207-30	W250110207-31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平均动压	173	174	174	174	Pa
	平均静压	-0.11	-0.11	-0.11	-0.11	kPa
	平均烟温	143.4	143.4	143.4	143.4	°C
	平均流速	16.6	16.6	16.6	16.6	m/s
	标干流量	299	299	299	299	m³/h
	平均全压	0.02	0.02	0.02	0.02	kPa
	含湿量	3.6	3.6	3.6	3.6	%
	含氧量	13.5	13.6	13.8	13.6	%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48	W250110207-49	W250110207-50		
	平均动压	176	167	172	172	Pa
	平均静压	-0.13	-0.09	-0.11	-0.11	kPa
	平均烟温	25.5	25.6	25.8	25.6	°C
	平均流速	14.18	13.81	14.03	14.01	m/s
	标干流量	360	351	356	356	m³/h
	平均全压	-0.01	0.02	0.01	0.01	kPa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含湿量	1.81	1.81	1.81	1.81	%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51	W250110207-52	W250110207-53		
	平均动压	166	176	172	171	Pa
	平均静压	-0.09	-0.11	-0.10	-0.10	kPa
	平均烟温	25.7	25.8	25.8	25.8	°C
	平均流速	13.78	14.19	14.03	14.00	m/s
	标干流量	350	360	356	355	m³/h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平均全压	0.03	0.01	0.02	0.02	kPa
	含湿量	1.81	1.81	1.81	1.81	%
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54	W250110207-55	W250110207-56		
	平均动压	172	169	167	169	Pa
	平均静压	-0.10	-0.09	-0.08	-0.09	kPa
	平均烟温	26.1	26.2	26.1	26.1	°C
	平均流速	14.04	13.92	13.84	13.93	m/s
	标干流量	355	352	351	353	m³/h
	平均全压	0.02	0.03	0.04	0.03	kPa
	含湿量	1.81	1.81	1.81	1.81	%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15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57	W250110207-58	W250110207-59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平均动压	199	204	210	204	Pa
	平均静压	-0.15	-0.15	-0.15	-0.15	kPa
	平均烟温	29.8	29.9	29.9	29.9	°C
	平均流速	15.0	15.2	15.4	15.2	m/s
	标干流量	3401	3438	3487	3442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01	-0.01	-0.01	-0.01	kPa
	含湿量	1.8	1.8	1.8	1.8	%
	含氧量	19.1	19.1	18.9	19.0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60	W250110207-61	W250110207-62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平均动压	199	203	206	203	Pa
	平均静压	-0.14	-0.14	-0.12	-0.13	kPa
	平均烟温	29.8	29.8	29.6	29.7	°C
	平均流速	15.1	15.2	15.3	15.2	m/s
	标干流量	3402	3428	3456	3429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	0	0.02	0.01	kPa
	含湿量	1.8	1.8	1.8	1.8	%
	含氧量	19.0	19.0	18.9	19.0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63	W250110207-64	W250110207-65		
熔化浇注废气排放口 (DA002)	平均动压	204	206	208	206	Pa
	平均静压	-0.14	-0.14	-0.12	-0.13	kPa
	平均烟温	29.7	29.8	29.8	29.8	°C
	平均流速	15.2	15.3	15.4	15.3	m/s
	标干流量	3440	3453	3472	3455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	0.01	0.02	0.01	kPa
	含湿量	1.8	1.8	1.8	1.8	%
	含氧量	19.1	19.1	19.2	19.1	%



# 检测报告

No.浙正检(W)字250110207号

共16页 第16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66	W250110207-67	W250110207-68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平均动压	166	170	172	169	Pa
	平均静压	-0.12	-0.12	-0.11	-0.12	kPa
	平均烟温	143.4	143.7	143.8	143.6	°C
	平均流速	16.3	16.4	16.6	16.4	m/s
	标干流量	293	295	297	295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	0	0.01	0.003	kPa
	含湿量	3.6	3.6	3.6	3.6	%
	含氧量	13.6	13.6	13.5	13.6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69	W250110207-70	W250110207-71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平均动压	173	174	176	174	Pa
	平均静压	-0.12	-0.11	-0.10	-0.11	kPa
	平均烟温	143.8	143.8	143.6	143.7	°C
	平均流速	16.6	16.7	16.8	16.7	m/s
	标干流量	298	299	301	299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	0.02	0.02	0.01	kPa
	含湿量	3.6	3.6	3.6	3.6	%
	含氧量	13.4	13.4	13.6	13.5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W250110207-72	W250110207-73	W250110207-74		
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3)	平均动压	177	176	176	176	Pa
	平均静压	-0.11	-0.11	-0.11	-0.11	kPa
	平均烟温	143.6	143.5	143.4	143.5	°C
	平均流速	16.8	16.8	16.8	16.8	m/s
	标干流量	302	301	301	301	m <sup>3</sup> /h
	平均全压	0.02	0.02	0.02	0.02	kPa
	含湿量	3.6	3.6	3.6	3.6	%
	含氧量	13.7	13.6	13.2	13.5	%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附件 10 质控报告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质量控制报告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根据《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及《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2025年10月）、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和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主要监测的项目为：废水（pH值、COD、氨氮、总氮、悬浮物、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1-1。

表1-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30~13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表2-1 检验检测报告参与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位/职称
报告批准人	黄飞侠	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施秋玉	工程师
其他人员	陈朝阳	评价部检测员
	蔡礼志	评价部检测员
	黄古昆	评价部检测员
	王明展	评价部检测员
	林洁漫	检测室检测员
	夏雪艳	检测室检测员
	周国	检测室检测员
	袁尧	检测室检测员
	金艳玲	检测室检测员
	冯灿	检测室检测员
	潘文洁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人

### 3、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2-1。

表3-1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为检定/校准日期有效期内
pH值	便携式pH/溶解氧仪	SX825	Q161	是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型	Q02	是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型	Q48	是
悬浮物	1/万分析天平	FA2204B	Q04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Q113	是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Q422	是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W37	是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W96	是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W04	是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D型	W106	是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是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是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是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08代）	崂应3012H型	W6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Q383、Q384、Q385、Q388	
	分析天平	AUW120D	W1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W8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50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5)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并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部分质控结果见表5-1。

表5-1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样/平行样	质控样浓度 (mg/L)	吸光度 (A)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 10. 31	质控B24-14-5	51.8±2.3	/	52	/	合格
		平行样	/	/	162/156	1.9	合格
总氮	2025. 10. 30	质控B25-7-3	2.56±0.18	0.289	2.58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10 μg (标准值)	0.122	9.54 μg	4.6	合格
		平行样	/	0.161/0.162	1.33/1.34	0.37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18	/	/	合格
	2025. 10. 31	现场空白	/	0.018	/	/	合格
		质控B25-7-3	2.56±0.18	0.279	2.48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10 μg (标准值)	0.129	10.2 μg	2.0	合格

		平行样	/	0.182/0.179	1.54/1.51	0.98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21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21	/	/	合格
氨氮	2025.10.30	质控B24-8-10	5.03±0.18	0.404	5.03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40.0 μg (标准值)	0.323	39.5 μg	0.63	合格
		平行样	/	0.052/0.051	0.068/0.065	2.3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2024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25	/	/	合格
	2025.10.31	质控B24-8-20	1.00±0.05	0.104	1.03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40.0 μg (标准值)	0.327	40.1 μg	0.12	合格
		平行样	/	0.067/0.066	0.108/0.105	1.4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24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24	/	/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10.30	质控B25-18-7	9.41±0.78	/	8.86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24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24	/	/	合格
动植物油类	2025.10.31	质控B25-18-7	9.41±0.78	/	8.89	/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24	/	/	合格
		现场空白	/	<0.024	/	/	合格
总磷	2025.10.30	质控B25-5-4	0.94-1.08	0.155	1.02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2.0 μg (标准值)	0.062	1.97 μg	0.76	合格
		平行样	/	0.098/0.105	0.13/0.14	3.7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03	/	/	
		现场空白	/	0.004	/	/	
	2025.10.31	质控B25-5-4	0.94-1.08	0.151	0.98	/	合格
		标准曲线校核	2.0 μg (标准值)	0.069	2.10 μg	2.4	合格
		平行样	/	0.051/0.053	0.06/0.06	0.0	合格
		实验室空白	/	0.006	/	/	
		现场空白	/	0.008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6-1。

表6-1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测前 (dB)	侧后 (dB)	差值 (dB)	结果
93.8	93.8	0	符合

## 7、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质控样、平行样、加标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质控样的检测结果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7、总结

我公司在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附件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节选）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39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28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国认监委[2013]13号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11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9.111	乙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9.112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9.113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4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5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9.116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10	水和废水	10.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0.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0.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0.4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10.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0.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只做“酸化-蒸馏-吸收”法
		10.11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3	矿化度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8	仅限地表水 ZS/T 4003-2021
		10.14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0.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HJ/T 132-2003	
		10.1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0.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0.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0.20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0.3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毗唑琳酮分光光度法	
10.3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10.3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0.34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T 11891-1989		
10.3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3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37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8)		
10.38	叶绿素a			水质 叶绿素a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897-2017		
10.3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0.4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0.4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0.4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8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1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1.10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及修改单		
		11.11	氯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气的测定 □碘量法HJ 547-2017		
		11.1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11.1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11.1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11.15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水分含量、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1.1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11.17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11.1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11.19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HJ 540-2016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环境空气和 废气	10.12 6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 测技术规范HJ/T 92- 2002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附录B		
		1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 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57-2017		
		11.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 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 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693-2014		
		11.3	总悬浮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 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1.4	可吸入颗粒 物 (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11.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 光光度法HJ 534-2009		
		11.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 法GB/T 15516-1995		
		1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 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 汞分光光度法HJ/T 27- 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 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HJ 549-2016		

批准 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398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江路2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环境噪声	1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2.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2.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13	土壤和沉积物	1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13.1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2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3.6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13.7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13.8	(总)氯化物	土壤 氯化物和总氯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13.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附件 11 自主验收意见

###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7日，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负责该项目运营生产。

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3月，该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编制了《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98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山工业区陶马路168号，租赁瑞安市三星防腐铸造有限公司1幢彩钢房1F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吨阀门铸件，该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为实现更好的发展，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评手续，由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负



责该项目运营生产，项目的性质、选址、平面布置、敏感保护目标、劳动定员、劳动制度、相关内容等均保持不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原辅材料及用量均未变动，仅涉及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根据《环境行政许可技术指导》（〔2024〕第8期，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编，2024年8月12日）的议题8：“问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业主发生变动，是否需要重新编制环评进行报批？指导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环境准入政策、污染管控要求也未发生变化的，仅发生业主的变更，原环评文件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仍适用于该项目，可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备案的依据。”本项目与此议题描述的情况一致，项目仅涉及主体变更，生产规模、范围、地址以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均与原项目相同，未发生变动，原环评文件（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仍适用于该项目。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顺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吨阀门铸件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5〕198号（2025年9月16日）；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报批材料》（2025年10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函〔2025〕12号（2025年10月24日），企业已通过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

本项目2025年9月份开始建设，2025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吨阀门铸件；主要生产工序为熔化、浇注、清理成型；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炉、焙烧炉、抛丸机、打磨机等；主要生产原辅料

为碳钢、不锈钢、天然气等；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

本建设项目性质属于新建。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且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则本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三）验收范围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铸件 5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为废气主要为原料熔化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浇铸工序产生的浇铸废气、使用抛丸机落砂产生的落砂粉尘、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砂型壳焙烧产生的焙烧废气、切割产生的切割废气、电焊产生的电焊烟尘等。

本项目熔化、浇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旋涡除尘器处理，通过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15米。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进行落砂处理，落砂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

本项目焙烧过程使用管道天然气加热，所产生的焙烧废气包含焙烧砂型壳产生的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焙烧废气引高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3，排放高度为15米。

本项目打磨使用湿式打磨除尘一体机，废气经湿式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电焊作业时，在焊接工位旁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采用氧气-天然气火焰切割，产生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频感应炉、焙烧炉、打磨机、抛丸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治理措施为墙体隔声、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包装材料、炉渣、焊渣、废钢丸、废砂、废型壳、集尘、废布袋、废浇冒口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标准；厂界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四）总量控制情况

本新建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经验收组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保护先行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健全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措施，环保设施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三）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使其处于最佳

运行状态；加强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完善、规范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环保标志等，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本次组织自验收会议，受邀专家组与参与人的签到表：





##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0 月，本项目运营设施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

2025 年 11 月 7 日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金龙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防范错误运行导致的事故。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车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

#####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